

九初國民王我彩芳主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社會處第四科

總收文

有 社

字第

6449

號

文 別

代電

送達 機關

如

文

類 別

附 件

事由

為值報各縣本年度業務初費施計劃及實施情形仰請查照具報由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王 威

王 威

沈 漢

顧 方

檔案

字第

6449

去文省濟字第

號

年 十月 六日

時封發

月 六日

時蓋印

月 六日

時核對

年 十月 六日

時判行

日

時核簽

日

時擬稿

十 廿一日

時交辦

日

時交辦

11 8 33

社會處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

社會部代電

發文 勞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5071

4079

癸

事由

准電復本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情形請查照
一案復請查照

附件

批

擬

示

辦

湖北省政府公鑒省戶特字第二二二五七號申東代電敬志貴

省推行義務勞動規則詳主深佩慰推查義務勞動季節屆未

擬訂義務勞動計劃之縣份希即再行令飭迅速擬訂已擬訂計

劃之縣份亦請督飭按時付諸實施並將實施情形隨時咨報本

部以憑查攷為荷社會部勞義二電西印

監印陳則釗

收文

字第

號

查該縣稅務管理處籌辦及必需經費
支出預算書呈准 有府核奉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以有戶
字第一四八〇一號指令備查本件擬存查

存查

十四

張方